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傳真：(04)8396681

中華民國114年5月01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孝 114 偵 5314 字第 2098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黃錦春 114 年度偵字第 5314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孝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檢察官何昇昀決行